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三）14 時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到人數 41 人、實到人數 33 人、請假 2 人、缺席 6 人、列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午安，今天的會議大多以系所調整的提案內容，學校近年持續進行系所的調整，有些退場、有些增設，不斷地思考如何讓學校更有競爭力，因此今天邀集各位委員來開會，有任何建議請多多給予指教。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一、經營管理處提：有關「燕巢校區學生宿舍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處已準備委託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相關招標文件已經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確認無訛，亦無其他建議。

（三）上述之可行性評估，將與燕巢校區智慧科技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一同招標辦理。

二、研發處提：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高科大研品字第 1120000064 號通知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3 年度預算經費比照 112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經考量各單位 113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1（第 1-2 頁）；且分配原則如下：

- (一) 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11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70%）。
- (二) 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用－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及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營建工程經費等。
- (三) 基本運作費：113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費擬依各單位基本運作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運作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2 年度分配額度分配；113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 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申請使用或統籌分配等經費需求；113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歷年若有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支應；教學單位除財金學院僅分配經

常門經費 10 萬元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分配辦理。

（五）專案申請：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3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3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2 億 9,278 萬 2,000 元（經常門 8 億 2,341 萬 3,000 元、固定資產 3 億 5,511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 2,002 萬 8,000 元及遞延費用 9,422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9,567 萬 2,000 元（17.84%）。

三、113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7 億 393 萬 6,000 元（經常門 6 億 1,306 萬 6,000 元及固定資產 9,08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732 萬 5,000 元（10.98%）。

四、113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5 億 8,884 萬 6,000 元（經常門 2 億 1,034 萬 7,000 元、固定資產 2 億 6,424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 2,002 萬 8,000 元及遞延費用 9,422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834 萬 7,000 元（20.10%）：

（一）基本運作經費分配 1 億 6,128 萬 5,000 元（27.39%，經常門 8,955 萬 8,000 元、固定資產 7,161 萬 1,000 元及無形資產 11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18 萬 1,000 元（1.35%））。

（二）統籌分配分配 1 億 5,626 萬 3,000 元（26.54%，經常門 9,415 萬 8,000 元、固定資產 6,074 萬元及無形資產 136 萬 5,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152 萬 7,000 元（7.08%））。

（三）專案申請分配 2 億 133 萬 5,000 元（34.19%，經常門 1,843 萬 6,000 元、固定資產 9,292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 240 萬 9,000 元

及遞延費用 8,756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5,386 萬元（76.42%）。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6,996 萬 3,000 元（11.88%，經常門 819 萬 5,000 元、固定資產 3,897 萬元、無形資產 1,613 萬 8,000 元及遞延費用 666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485 萬 9,000 元（64.12%））。

五、為辦理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3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郵費（總務處）、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電算中心、環安中心、校安中心及主計室）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1-2/第 3-4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6 億 5,402 萬 6,641 元，建議分配數為 5 億 2,494 萬 2,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及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營建工程款等應分配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7 億 393 萬 6,000 元。

（二）本校 113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7 單位提出需求計 6,718 萬 2,246 元；參考 110、111 年度實支數及 112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5,290 萬 625 元（經常門 4,146 萬 4,944 元、固定資產 1,132 萬元及無形資產 11 萬 5,681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3（第 5-7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除基本維持費外）所需經費。

（三）本校 113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4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692 萬 2,958 元，參考 110、111 年度實支數及 112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4,516 萬 3,400 元（經常門 9,305 萬 8,400 元、固定資產 5,074 萬元及無形資產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4（第 8-9 頁）。113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除財金學院僅分配經常門經費 10 萬元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

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辦理，以上合計 1,11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6（第 12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 (四) 本校 113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3 單位提出需求 3 億 4,343 萬 510 元，建議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建議分配金額為 2 億 133 萬 4,616 元（經常門 1,843 萬 6,244 元、固定資產 9,292 萬 4,365 元、無形資產 240 萬元 8,500 元及遞延費用 8,756 萬 5,507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5（第 10-11 頁）。
- (五) 本校 113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仍比照 112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1-8-1/第 16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2-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1-7/第 13-14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1-8-1/第 16-22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2-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3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數明細表如附件 1-8（第 15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40%；113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額度計 1 億 838 萬 4,000 元，扣除分配共同教育學院 777 萬 3,000 元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37 萬 1,000 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計 814 萬 4,000 元）及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27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計算

結果如附件 1-9 及 1-9-1（第 23-25 頁）；各學院可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通知主計室辦理。

- 六、113 年度預算分配考量教學單位教學空間使用情形，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11-1（第 28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2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11（第 27 頁）。
- 七、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 八、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之預算分配結果，於 113 年初撥款至各單位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依決議之預算分配結果，於 113 年初撥款至各單位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系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2-1/第 47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依管理學院評估，該學院博士班（第一校區）成立於民國 98 年，涵蓋三大領域組別，分別為運籌、資訊、行銷等三大領域，因應三校整併系所整合規劃，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健全資訊管理人才之培育工作，因此擬申請資訊領域於 114 學年度回歸資訊管理系所之博士班。規劃招生名額 3 名，由管理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內進行調整（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7 人）。

- 四、檢附資訊管理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2/第 49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2-3/第 120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系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電資學院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3-1/第 127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三、依電資學院資工系評估，台灣半導體霸業在 IC 製造及 IC 封裝都是全球第一，IC 設計則是全球第二位，使台灣的全球影響力，遠遠超乎在國際政治地位上的侷限。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都示警，攸關先進研發的博士生數量降幅比大學部畢業生還高，為培育先進研發人才，爰提出申請研究所博士班。規劃招生名額 1 名，由電資學院院內博士班招生名額進行調整。
- 四、檢附資訊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3-2/第 141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3-3/第 184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水產食品科學系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水圈學院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4-1/第 191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依水圈學院水食系計畫書所述，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成立於民國 37 年（碩士班 92 年），為全國唯一以水產食品科學為名的系所，多年來在水產人才的培育不遺餘力，有鑑於國內水產業面臨轉型升級、國際競爭力與整體水準提升的需求，擬申請博士班。規劃招生名額 2 名，由日間碩士班名額轉換。
- 四、檢附水產食品科學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4-2/第 213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4-3/第 280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金融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金融系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系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5-1/第 288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依管理學院金融系評估，為符合 Bank 4.0 與財富 2.0 新潮流發展，培育金融高階管理人才；金融系擬增設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規劃招生名額 8 名，由金融系四技進修部名額轉換。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5-2/第 290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5-3/第 336 頁）。
-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健康照護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面對未來高齡及少子化社會型態，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跨域整合，結合科技產業、健康醫療和專業照護，將智慧科技運用於健康照護領域，培養具備科技和健康照護專業知識的跨領域人才，從而改善照護的效率和質量，提供更全面和個人化的照護服務，以滿足未來照護的需求。規劃招生名額 5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 四、本案於行政會議原提案名稱為「照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為讓本班學習領域更加全面性，名稱調整為「智慧科技健康照護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五、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6-1/第 342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6-2/第 415 頁）。

六、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科技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創新設計學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7-1/第 425 頁）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創設學院為培育學生具備以創意美學為核心，結合 AI 整合、人機互動、機械工程與聲音影像工程、資訊設計運算技術、以及數位音像之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透過互動科技運算與創新展演科技團隊的相關師資與實務經驗的教學協作，進行實務創作學習，培養以南部為出發點之全方位之「運算技術」、「展演技術」、「內容開發」以及「互動技術」之藝術科技產業創新人才，申請設立本學位學程。規劃招生名額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7-2/第 430 頁）及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7-3/第 500 頁）。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科技法律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8-1/第 508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三、依管理學院計畫書所述，為發展「海洋法律」與「科技產業」，培養相關法律人才，擬申請設立「科技法律系」。依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招生名額原定為 30 名（管院自籌 15 名、學校統籌分配 15 名）。後因名額調整至其他新設班別，故本案招生名額修正為 23 名（管院自籌 15 名、學校統籌分配 8 名）。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8-2/第 509 頁）及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8-3/第 557 頁）。
-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整併入增設之「科技法律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法律研究所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

管理學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如附件 9-1/第 564 頁）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設立「科技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倘奉教育部核可成立，科法所擬整併進入該系，系所合一，成為「科技法律系碩士班」、「科技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除原有特色不變，可整合新設立的科技法律系，進行師資與資源的整合，提供完備之科技法律教育予有志之青年學子學習，以培育優秀法律人才，促進國家科技發展。
- 四、同一學年度申辦新設學系與獨立所整併系所合一作業，經洽教育部總量小組，請同時提送學系增設案及獨立所整併案。前案（114 學年度「科技法律系新設案」）倘未通過本次會議、校務會議或教育部審議，則本案撤案。
- 五、檢附本案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9-2/第 566 頁）。
- 六、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整併入企業管理系，變為一系多所，並更名為「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2 年 0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紀錄、管理學院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0-1/第 596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依管理學院評估，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由企管系經營，107 年因應三校合併，改隸屬於管理學院，歷年來經營績效良好。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及穩定班務經營，考量企管系在空間、師資及行政配合之資源皆相當充足，申請整併入「企業管理系」並改名為「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檢附本案整併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10-2/第 607 頁）。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擬申請 114 學年度分組改名為「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年 9 月 19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1-1/第 635 頁）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具備資訊軟硬體設計專長，亦包含數位 IC 設計專長，包括演算法開發、設計模擬與實現、以及晶片應用等

等，因應近年 IC 設計產業人才短缺，呼應政府與 IC 設計產業界之需求，為使選擇電子系的學生能更清楚本組培育人才方向，擬將原組名「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更改為「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四、檢附本案分組改名計畫書（如附件 11-2/第 638 頁）。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二技進修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2-1/第 654 頁）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應英系有鑑於進修學院二技近 3 年（109~111 學年度）之招生人數均大於報名人數，且 112 學年度起併入二技進修部，未來將面臨授課師資不足問題，綜合考量，擬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

四、檢附本案停招規劃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附件 12-2/第 679 頁）。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停招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由於目前其他學校的英語系招生狀況普遍不佳，請教務處去瞭解，可以提供英語系哪些協助去轉型。現今有許多專業系所面臨退場問題，不見得是學校經營不力，而是時勢所趨。

陳樹人副教務長：補充說明外語學院教學與學生就業發展情況，吳怡萍院長十分用心且積極處理，例如近期吳院長與教務處合提教育部探索者計畫，一方面係因應人社領域課程與學生就業需要之調整及革新，另一方面也希望引導大一新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協助大一新生瞭解就讀大學之意義。

吳怡萍院長：目前正在執行的教育部計畫—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第一階段全國 16 所學校、南部只有 4 所，能夠拿到這個 2 年期的計畫對外語學院的數位轉型而言已經達到初步認可的效果。且本校應英系的註冊率與招生狀況在秀婷主任的帶領，以及數位人文計畫的加持之下，十分具有競爭力。此外辦理數位人文相關活動都很受歡迎，例如英語讀書會，除了提升全校學生英文能力之外，也讓師生跨域接觸 AI 領域，之後也希望能從外院出發，讓數位轉型再提升。

徐綜祥學生代表：因為提案十二正好提及英語學習的討論，學生會一直很關注英語門檻的問題，雖然我們能理解英語能力攸關未來接續職涯的表現，但適逢 AI 快速發展的時代，經過與幾位老師分析，強制以英語成績作為畢業門檻有待學生與校方更深入討論，期待會後再與院長和主任互相交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3-1/第 685 頁）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工管系二技日間部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規定調減 6 名，調減後，其招生名額低於學士班最低招生名額 10 名之規定，故依程序提出申請 114 學年二技日間部停招。
- 四、檢附本案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附件 13-2/第 695 頁）。
-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停招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程科技博士班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及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4-1/第 699 頁）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併校初期名額包含三學院之博班名額，以分組方式招生，近年名額陸續回歸各系及新設之博士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復考量因名額陸續移出，各系授課教師減少，導致未來師資恐將無法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中專任教師及支援師資數之規定，為避免因此面臨減招之困境，故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原招生名額 5 名，移撥至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原營建組名額）3 名、環安系博士班 1 名及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1 名。
- 四、檢附本案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附件 14-2/第 712 頁）。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停招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十五

案由：本校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等五系之四技進修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因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進修部四技學生來源縮減，考量未來學生來源恐仍將持續減少，故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進修部。

四、各系會議紀錄及停招說明表單如下附件：

科系	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附件 15-1/第 717 頁	附件 15-2/第 724 頁
水產食品科學系	附件 15-3/第 729 頁	附件 15-4/第 737 頁
水產養殖系	附件 15-5/第 742 頁	附件 15-6/第 757 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附件 15-7/第 762 頁	附件 15-8/第 768 頁
模具工程系	附件 15-9/第 773 頁	附件 15-10/第 776 頁

五、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停招相關申請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經查僅小幅變動，尚不影響主要內容，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表件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透過這次進修部的退場，特別提一下建工校區化材系及模具系，因為建工校區受限上課教室空間問題，較多班級為大班授課，惟教學品質難以掌控；且進修部退場後可能會影響部分老師排課狀況，可以利用此時適度調整增加班級數，例如必修課原安排三班上課改為四班，讓新一學期上課的學生有比較適當的上課環境和人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55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3/12/06 14:00

✿ 出席名單，共 41 人，實到 3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兼任創創中心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蔡立仁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財務處	處長兼任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請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請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傅	周百隆 (代)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土木系	教授	王裕仁	王裕仁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運籌系	教授	蔡坤穆	周百隆 (代)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應英系	副教授	廖惠娟	羅雅芬 (代)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 列席名單，共 7 人，實到 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招生組	組長	陳雅蕙	陳雅蕙
招生組	專員	陳琪婷	陳琪婷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黃清泓	黃清泓
主計室第一組	專員	劉正良	劉正良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